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佈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本公佈中所述的股份不曾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聯席配售代理  
(以字母先後次序排列)



\* 僅供識別

## 配售及認購

於2013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1)賣方、控股股東、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任及聯席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5港元認購最多11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

配售股份總數目(或認購股份總數目)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50%；及(ii)經認購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3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認購前並無變動)。

**配售為無條件。**

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相當於配售股份之數目。認購須待(i)配售完成；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後，方可作實。假設最多為115,000,000股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則認購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2,300,000港元及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2,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無需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2013年10月8日交易時段後，(1)賣方、控股股東、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2)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各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13年10月8日

### 訂約各方

- (1) 賣方；
- (2) 控股股東；
- (3) 本公司；及
- (4) 聯席配售代理。

賣方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0.00%。賣方由控股股東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控制。錢先生連同其控制之法團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總計600,2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03%。另外，於本公佈日期，蔣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之董事，並持有60,000股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代理以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3.15港元認購最多11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目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50%；及(ii)經認購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3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認購前並無變動)。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面值為1,15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15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56港元折讓約11.52%；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41港元折讓約7.62%。

配售價(或認購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於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會連其所附帶一切權利以完整實益所有權出售，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在各方面將與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 配售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2013年10月11日或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不出售及不發行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

- (1) 賣方及控股股東各自向各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起計90日結束當日止期間，未經聯席配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

的信託人(「中介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出售、出售、轉讓、同意或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作出任何產權負擔的方式)，或宣佈有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與任何該等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或等同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該等股份(其為任何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透過其任何中介人士持有，及/或任何該等股份乃以其名義或其任何中介人士名義登記)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份；及

- (2) 本公司已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起計90日結束當日止期間，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及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i)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之購股權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iii)認購協議除外)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除外)，可換股債券或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3年10月8日

### 訂約各方

- (1) 賣方；及
- (2) 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之最多數目，即最多總面值1,150,000港元之最多11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最多數目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50%；及(ii)經認購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3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認購前並無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價與股份現行市價之比較乃載於上文「配售協議—配售價」一段。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於彼等之間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配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

- (1)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完成；及
- (2)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及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並無規定訂約各方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權利。

## 認購完成

待達成上述條件，認購將於緊隨上文所述最後條件達成當日後營業日或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文所述條件於2013年10月21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將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以使彼等能夠遵守除上文所述條件外，亦就認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認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因此，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份無需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器件及其他配件使用的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的研究、開發及銷售。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能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各自之條款於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總數達115,000,000股的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配售，及同等數目的認購股份根據認購獲認購，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362,300,000港元及約352,400,000港元。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06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認購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	(1)於本公佈日期		(2)緊接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 悉數獲配售) 但於認購前		(3)緊接認購完成後 (假設認購股份 悉數獲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附註1)	600,000,000	60.00	485,000,000	48.50	600,000,000	53.81
Abrah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250,000	0.03	250,000	0.03	250,000	0.03
蔣唯(附註2)	60,000	—	60,000	—	60,000	—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00,310,000	60.03	485,310,000	48.53	600,310,000	53.84
承配人	—	—	115,000,000	11.50	115,000,000	10.31
其他公眾股東	399,690,000	39.97	399,690,000	39.97	399,690,000	35.85
合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11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的約69.38%權益由Abrah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7.50%權益由潤生有限公司擁有,Abrah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潤生有限公司均由錢先生全資擁有。
2. 蔣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賣方之董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錢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13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2013年5月27日(即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0月8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先生」	指	錢利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將予促使的承配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15,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控股股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13年10月8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15,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由賣方認購的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8日就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其數目應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以及每股為一般「認購股份」
「賣方」	指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約69.38%權益由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7.50%權益由潤生有限公司擁有，兩者均由錢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3年10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錢利榮先生(主席)及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潘翼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賈麗娜女士組成。